

# 新北市陶瓷工職業工會辦理已領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

(本保險的辦理已於 107.12.7 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定期會議討論通過)

## 一、參加對象:從事本業工作的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者

### (一)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指經常於 3 個月內受僱於 2 個以上非屬勞保強制投保單位，其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 (二)自營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二、保險費計算：陶瓷業職災費率自 111 年起為 0.39%

(一)投保薪資\*0.39%\*60% (如 25200\*0.39%\*60%=\$59)。

(二)111 年 1 月起勞保投保薪資為第一級(25200)可逕辦理投保手續。欲投保較高等級者，另需檢附陶瓷工作之所得稅單，待勞保局審核通過之通知。

## 三、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本法只適用到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 (一)傷病給付

####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得請領職業傷病補償費。

#### 2. 請領標準: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70%，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前後合計共發給 2 年。

### (二)職災醫療給付

#### 1. 請領資格:

A.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職業傷病事故，並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規定，需門診或住院者。

B.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業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需門診及住院者。

C.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業傷病事故後，於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期間，需門診或住院者。

#### 2. 請領標準:

A.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應向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診療，免繳交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被保險人之保險醫療費用由本局支付。另享有住院期間 30 日內膳食費半數之補助，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B. 被保險人如在國外遭遇職業傷病並就診，回國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有關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依循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之規定。

### (三)失能給付

#### 1. 請領資格:

A. 失能年金：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即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

(1)經審定失能狀態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共計 20 項。

(2)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經審定失能程度符合第 1 至 7 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 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B. 失能一次金：

(1)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失能狀態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但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者，得 1 次請領失能給付。（有 15 等級給付標準，共有 221 項失能項目）

(2)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態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者，且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 1 次請領失能給付。

#### 2. 請領標準:

A. 失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再加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另加發 20 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B. 失能一次金：平均日投保薪資 × 給付標準(30 日~120 日) × (1+50%)。

### (四)死亡給付

#### 1. 喪葬津貼請領資格:

A.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普通傷病或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喪葬津貼 5 個月。

B. 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 10 個月喪葬津貼。

#### 2. 遺屬津貼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 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

#### 3. 請領標準:

A. 遺屬津貼：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不論保險年資，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40 個月遺屬津貼。

B. 遺屬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再加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者，另加發 10 個月職業傷病死亡補償一次金。